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住院津贴医疗保险（互联网 2022 版 C 款）

费率表

一、 基准赔付标准和基准费率

（一） 基准赔付标准：

基准等待期：30 天

注：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在等待期后因患疾病，在医院接受住院治疗、特殊门诊治疗、门诊手术治疗或住院前后门急诊治疗而产生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在经过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结算后，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累计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分别达到 3/5/10/20 万元时，保险人给付住院津贴医疗保险金。

（二） 年基准费率：

年龄 (周岁)	累计医疗费用补偿金额（万元）			
	[3, 5)	[5, 10)	[10, 20)	[20, +∞)
0-4	0.035%	0.029%	0.009%	0.005%
5-10	0.020%	0.018%	0.009%	0.005%
11-15	0.029%	0.024%	0.011%	0.003%
16-20	0.014%	0.016%	0.005%	0.003%
21-25	0.037%	0.027%	0.011%	0.004%
26-30	0.053%	0.032%	0.014%	0.005%
31-35	0.080%	0.051%	0.023%	0.008%
36-40	0.114%	0.084%	0.038%	0.012%
41-45	0.139%	0.116%	0.049%	0.015%
46-50	0.192%	0.159%	0.067%	0.018%
51-55	0.293%	0.256%	0.107%	0.027%
56-60	0.443%	0.378%	0.164%	0.033%
61-65	0.820%	0.750%	0.325%	0.070%
66-70	1.066%	0.975%	0.422%	0.091%
71-75	1.385%	1.268%	0.549%	0.119%
76-80	1.801%	1.648%	0.713%	0.155%
81-85	2.341%	2.143%	0.927%	0.201%
86-90	3.044%	2.786%	1.206%	0.261%
91-95	3.957%	3.621%	1.567%	0.340%
96-100	5.144%	4.708%	2.037%	0.442%
101-105	6.687%	6.120%	2.649%	0.574%

注：除另有约定外，0 周岁指出生满 30 天且健康出院；

除另有约定外，71-105 周岁费率仅适用于续保；

除另有约定外，首次投保及非续保基准等待期 30 天，续保无等待期。

二、 参数调整系数

等待期系数

等待期（日）	系数
0	1.50
30	1.00
60	0.95
90	0.85

注：等待期系数仅适用于首次投保或非续保。

三、 费率调整系数

调整系数 1

吸烟程度	系数
吸烟史大于等于 10 年 或每日吸烟大于等于 10 支	1.00
吸烟史小于 10 年 且每日吸烟小于 10 支	0.95
产品不做区分	1.00

调整系数 2

是否提供体检报告	系数
提供	0.95
不提供	1.00
产品不做区分	1.00

调整系数 3

渠道销售成本	系数
无销售成本（官网、APP 等直销）	0.70
渠道销售成本较低	0.85
渠道销售成本中等	1.00
渠道销售成本较高	1.15
产品不做区分	1.00

注：渠道销售成本是根据不同渠道销售成本与平均销售成本的对比。

调整系数 4

预期/历史赔付率	系数
不超过 30%	0.40（含）-0.75（含）
超过 30%，但不超过 60%	0.75（不含）-0.95（含）

超过 60%，但不超过 90%	0.95（不含）-1.50（含）
超过 90%	1.50（不含）-5.00（含）

注：预期/历史赔付率介于两档之间，采用线性插值法选择预期/历史赔付率系数。

调整系数 5

保费是否分期	系数
分期	1.09
不分期	1.00

费率调整系数=调整系数 1×调整系数 2×调整系数 3×调整系数 4×调整系数 5

四、 保险费计算

(一) 一次性交付保险费：

1. 年保险费（首次投保或非续保）=(保险金额₁×累计医疗费用补偿金额大于等于 3 万元且小于 5 万元年基准费率+保险金额₂×累计医疗费用补偿金额大于等于 5 万元且小于 10 万元年基准费率+保险金额₃×累计医疗费用补偿金额大于等于 10 万元且小于 20 万元年基准费率+保险金额₄×累计医疗费用补偿金额大于等于 20 万元年基准费率)×等待期系数×费率调整系数
2. 年保险费（续保）=(保险金额₁×累计医疗费用补偿金额大于等于 3 万元且小于 5 万元年基准费率+保险金额₂×累计医疗费用补偿金额大于等于 5 万元且小于 10 万元年基准费率+保险金额₃×累计医疗费用补偿金额大于等于 10 万元且小于 20 万元年基准费率+保险金额₄×累计医疗费用补偿金额大于等于 20 万元年基准费率)×费率调整系数

注：保险金额₁指被保险人累计医疗费用补偿金额大于等于 3 万元且小于 5 万元时，保险人给付的住院津贴医疗保险金；保险金额₂指被保险人累计医疗费用补偿金额大于等于 5 万元且小于 10 万元时，保险人累计给付的住院津贴医疗保险金；保险金额₃指被保险人累计医疗费用补偿金额大于等于 10 万元且小于 20 万元时，保险人累计给付的住院津贴医疗保险金；保险金额₄指被保险人累计医疗费用补偿金额大于等于 20 万元时，保险人累计给付的住院津贴医疗保险金。

(二) 分期交付保险费：

1. 年保险费（首次投保或非续保）=(保险金额₁×累计医疗费用补偿金额大于等于 3 万元且小于 5 万元年基准费率+保险金额₂×累计医疗费

用补偿金额大于等于 5 万元且小于 10 万元年基准费率+保险金额_3×
累计医疗费用补偿金额大于等于 10 万元且小于 20 万元年基准费率+保
险金额_4×累计医疗费用补偿金额大于等于 20 万元年基准费率)×等
待期系数×费率调整系数，且各期保险费=年保险费÷分期交付期数

2. 年保险费（续保）=(保险金额_1×累计医疗费用补偿金额大于等于 3
万元且小于 5 万元年基准费率+保险金额_2×累计医疗费用补偿金额大
于等于 5 万元且小于 10 万元年基准费率+保险金额_3×累计医疗费用
补偿金额大于等于 10 万元且小于 20 万元年基准费率+保险金额_4×累
计医疗费用补偿金额大于等于 20 万元年基准费率)×费率调整系数，
且各期保险费=年保险费÷分期交付期数

注：保险金额_1 指被保险人累计医疗费用补偿金额大于等于 3 万元且小于 5 万元时，保险人
给付的住院津贴医疗保险金；保险金额_2 指被保险人累计医疗费用补偿金额大于等于 5 万元
且小于 10 万元时，保险人累计给付的住院津贴医疗保险金；保险金额_3 指被保险人累计医疗
费用补偿金额大于等于 10 万元且小于 20 万元时，保险人累计给付的住院津贴医疗保险金；
保险金额_4 指被保险人累计医疗费用补偿金额大于等于 20 万元时，保险人累计给付的住院津
贴医疗保险金。